**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　意外(虛驚)事故調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發生情形** | 時間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上 下午　 時　 分 | 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大樓　　　(室號)室 |
| 受傷人員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班級/單位： | 職稱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學號： | 受傷部位： | 公假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至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簡述經過： |
| **處理情形** | 簡述經過與結果： |
| 處理人： | 職稱： | 電話： |
| **事故原因** | □未知其危險性□無工作前計劃□疲勞、注意力不集中□粗心大意 | □未知安全工作方法□未使用個人防護具□不當操作□其他： | □工作技能不夠□使用不正確物質□情緒 |
| **檢討改進** | □再教導傷者□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□傷者暫調其他工作□需要個人防護具□清除危險情況 | □安裝防護設備□加強平時檢查□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□檢查其他類似情形□其他： | □擬定工作前計劃□修訂安全守則□加強環境整潔□實施工作前安全教導 |
| 填報人： | 職稱： | 電話： | 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場所負責人 | 單位主管 | 院長 |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| 主任秘書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系或所或中心辦公室、一份送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一份自存。

2.請於事故發生後三個工作天內填報完成。

3.填報人為現場負責人(授課教師)或系、所、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場所負責人，內容必須具實填寫。

4.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(分機1972)。